最新租商铺合同简单(通用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 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2023年租商铺合同简单实用篇一

本店铺(以下简称甲方),现聘用(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店堂员工,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试用期30天。

第二条 工作岗位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后厨、收银、店堂服务工作。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

第三条 工作条件的劳动保护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规定安全作业。

第四条 教育培训

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 度的教育和训练。

第五条 工作时间

按照乙方所在岗位调整,根据派遣店堂的地点工作时段要求。

每月休息 天,每天工作 小时,加班 小时。

工作餐每天2餐,标准为每月500元

第六条 劳动报酬

工资以综合工资体现包括基础工资、加班、节假补贴、社保补助等,第一次实发到卡的工资为月综合工资。法定节假日11天三倍工资补助分摊到每月综合工资中50*3*11/12=130元。其中含社保补助350元,乙方的基本工资按温州市最低标准计算,扣除工作餐后工作岗位综合工资元,岗位变动时,乙方工资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

甲方发薪日期为每月15日结算上月工资,实行先工作后付薪。

第七条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由试用期满之日起办理,办理社保之日起,取消社保补助,综合工资相应降低,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在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在试用期满一个月后的30天不办理社保,甲方按照乙方意见,不再办理社保,延续发放含社保补助的岗位工资。

第八条 劳动争议

双方履行本合同和因辞退、除名、开除乙方而发生劳动争议时,不能协商解决的,可由争议的一方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和同期满自然中止,乙方不服从管理违反员工手册甲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春节前45天内不允许辞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劳动法》、《浙江省劳动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2023年租商铺合同简单实用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房屋(以下简称"承租房屋"或"房屋")坐落于 共(套)(间),朝向,房屋结构,建筑面积约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

第二条 房屋用途

乙方租赁房屋用途为 , 乙方保证按该用途亲自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房屋(月)(季)(年)租金为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租金按每6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次房屋租金,合同期内的其余房屋租金由乙方在每6个月的前一个月的阳历25日前以(现金)(转账)方式交付给甲方。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给甲方保证金计人民币 , 该保证金用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出租后如有按揭、抵押债务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在房屋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卖或抵押承租房屋,应提前 月通知乙方;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期内,无论甲方基于何等原因、何等条件和价格转让承租房屋,乙方均无条件放弃对承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房屋的使用

乙方应自觉维护承租房屋安全和设备完好,因乙方使用不当 或其他人为原因而导致损坏时,乙方应负责赔偿或按原状恢 复。 租赁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房屋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做好用电、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和防火防盗安全等各项措施。

第八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如需扩建、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均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届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拆除。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房屋拆改、扩建或增添其他设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凡承租房屋在承租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和其他杂费均由乙方承担和及时交纳。

如乙方逾期交纳前款费用而导致甲方被追索或承担的,甲方有权按照欠交费用总额每日1%计算乙方的滞纳金,甲方有权在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滞纳金。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缴清欠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承租房屋,并没收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乙方已交纳的租金不予退还。

租赁期间,甲方不予承担除房屋主体结构以外的维修及由于房屋原因产生的乙方任何损失。

第十条 租赁期满及房屋续租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及时腾房并将房屋妥善退还甲方。如乙方需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逾期

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续租。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应当于届满后的15日内向甲方提交保证金收据原件,甲方经审查认定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规定后及时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

第十一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或转让租赁权的;
- 2、擅自将承租房屋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5、擅自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的合作或合伙经营使用承租房屋的;
- 6、未经甲方同意,对房屋拆改、扩建、装饰装修或添附其他 房屋设施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收回的。

如乙方违反前款规定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的协商

租赁期间,如甲方有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时做好房屋交接事宜,乙方已交纳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扣减,剩余部分连同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乙方须提交保证金收据原件)无息退还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乙方有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时做好房屋交接事宜,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及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第十三条 房屋占用费

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承租房屋而乙方拒不交还的,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房屋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承租房屋占用费,甲方有权在乙方保证金当中扣除该等占用费。

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届满后拒不交还承租房屋的,将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房屋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减少租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交纳房屋租金,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如数交纳的,乙方每日应按月租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房租滞纳金;乙方经甲方催告后逾期仍未如数交纳租金达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房屋。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前述滞纳金,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租赁期内,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比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比例收取违约金;乙方因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而获利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返还不当利益或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房屋因地震、暴风雨、洪水、雷电等自然灾害原因致损或灭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因房屋被政府列入拆迁范围而需要拆除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予以搬离并退还房屋。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后房屋附属物的处理

无论本合同因何等原因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将 承租房屋内的附属物(包括但不限于桌椅、书籍、卫生器具、 用电器具、房屋装饰装修物等)搬离或完好拆除,逾期没有搬 离或没有完好拆除的,房屋内遗留的附属物均无偿归由甲方 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 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甲、 乙双方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 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 页,一式 份,合同正本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 份,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年月日

2023年租商铺合同简单实用篇三

承租方(下称乙方):

- 一、租赁门面描述
- 1、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街号门面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平方米。
- 2、甲方必须保证对所出租的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且保证该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没有用于抵押担保。
- 二、租赁房屋用途
- 1、乙方租赁房屋为商业门面使用。
-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 2、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元。租赁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本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年上半年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有可以 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30 日内搬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 3、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 5、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

七、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如有意续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60天以上的.。
-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 (4)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20天以上的。
- (2)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20天的。
-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 (4)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3) 在租赁期间, 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 (4)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

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

- 1、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1、2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十、其他约定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023年租商铺合同简单实用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 一、甲方将位于 市 区 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五、租赁期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 元(人民币)。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 (一)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 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 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 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 (二) 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 (三)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 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 (四) 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 (五)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 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 (六)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 (七)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十、乙方

-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 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 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 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七条 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 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 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 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 违约

-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 二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 二十五、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 二十六、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 二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 二十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二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十一、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 其他

三十三、本合同正文共五页,随本合同共六个附件:

附1: 甲方有效房产证明复印件

附2: 用电及防火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附3: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4: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 乙方:

法人: 法人: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字日期: 年月日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注意事项:

2023年租商铺合同简单实用篇五

出租方: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系坐落在
1-2甲方为该商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保证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关该商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1-4甲方b楼地面车位,乙方均有权无偿使用。地下停车车位, 经双方商议后,提供一定数量供乙方使用。
2-1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铺的使用范围也可进行相应调整,无须征得甲方同意。
3-1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铺租 赁期限为年,自年年 月日起至年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乙方应如期返还(双方

均有意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除外)。

付了租赁物。

4-1该尚铺的	柤金米取固定札	且金的万法,	按建筑面	
积	平方米	天或_		个月计
算(第	至第	年优惠_		平方米建
筑面积按	平方米	计算)。第_		年
至第	平方米 年每天每平	方米租金为_		元,每年
年租金为	元(元_		
天	_平方米);第		至第	年每
天每平方米租	l金为	元,每年 ^在	F租金为	
(天	平方米);第_		羊至
第	_年每天每平方	米租金为		每年年
租金为	元(天_	
平方米);第_	年到	第	_年每天每	平方米租
金为	元,每年年	租金为	元(
天	_平方米)。			
向甲方支付_ 金,正式开始	在本合同签定后 	租金(以第一定金抵作租金	·期租金计算 金,以后每6	()作为定 (6个月支付
装修通知书之如因进场装修 如因进场装修 赁起始日不一期租金标准计 过部分按上述	为乙方收到甲元 日。甲方不收 3日后 一致的,则租金 一致的如整个租 4-1条款的最后 二元计。	取进场装修 个月的截」 按实际承租, 赁期限超过_	日后6个月内 止期与合同约 期限及上述4	的租金。 约定的租 I-1条款各 年的,超
5-1乙方收到	甲方发出的进场	汤 装修通知书	说为甲方已	向乙方交

- 5-2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以下条件:
- 5-2-1甲方负责在一楼大厅位置免费安装一至二楼的楼梯。
- 5-2-2甲方负责安装消防系统、新风系统及独立的中央空调系统,并保证该消防系统能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通过。
- 5-2-3甲方在二楼层为乙方提供排烟、排污出口。
- 5-2-4甲方为二楼层安装无框架落地白玻。
- 5-2-5甲方负责提供_____kw用电量(但中央空调用电量 不包括在内)。
- 5-3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接收商铺的日期视为商铺返还日。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返还该商铺,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商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商铺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 5-4商铺返还前,乙方应自行拆卸并搬走其在该商铺内的所有设施、物品及增添的附着物。如果乙方的拆卸或搬迁给该商铺或甲方的任何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或向甲方作出赔偿。
- 5-5商铺返还时遗留在该商铺内属乙方所有的物品或附着物,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甲方的处理措施及费用必须合理。
- 6-1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商铺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乙方无权擅自进场装修。对于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甲方应在15天内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决定。

6-2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

6-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除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之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如影响出租房屋主体结构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的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如不影响出租房屋主体结构的,可自行进行,无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甲方交付商	商铺的日期不晚于	年	
月	日。		

7-2因出租商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甲方在遇到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时,可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该商铺。

7-4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商铺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7-5租赁期内,如果甲方将该商铺出售给第三方的,应将本合同出示给受让方,并确保乙方拥有连续完整的租赁权。

- 7-6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 8-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 8-2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 8-3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 8-4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 8-5乙方对商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定,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有权在二楼与三楼之间整圈外立面设置广告牌。
- 8-6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 8-7为避免8-6条款事由的发生,乙方应购买合适的保险。
- 8-8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租。
- 8-9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物业管理费按_____元/平方米月收取。乙方承租门口专用区域的卫生和保安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

8-10租赁期内, 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所在地单独注册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给甲方, 并按月向甲方上报统计报表。

9-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商铺,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__日 内仍未交付的。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 (二)甲方交付的商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向乙方承担装修费用、品牌损失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三)租赁期内,该商铺被鉴定为危房且按照法令不得用于出租的。甲方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向乙方承担装修费用、品牌损失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或该方案未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5天内,乙方可以解除本租赁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而解除合同的,甲方还须同时双倍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定金;如因装修方案未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而解除合同的,甲方还必须同时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定金。
- (五)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经甲方书面通知超过三个月仍未 缴的;
- (六) 乙方开业后又无正当理由闲置达三个月的;
- (七)乙方利用商铺从事非法活动的。

违反本条款第五、六、七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月租金

- 的._____倍(以第一年的租金标准计算)支付违约金。
- (一)商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 (二)商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三)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铺毁损、灭失的;
- 10-1甲方未按时交付商铺的,除符合9-2第一项规定的依该项规定处理外,应按迟延履行期限承担每日2万元的违约金。
- 10-2乙方迟延交付租金的,除符合9-2第五项规定的依该项规定处理外,应按迟延履行期限承担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10-3租赁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商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铺导致的损害除外。
- 10-4甲方违反7-6规定的协助义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品牌损失费)。
- 10-4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已提前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且应向甲方赔偿未到期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应向乙方赔偿未到期租金的_____%为违约金。如未到期租金的_____%少于解除合同前______个月的租金总额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解除合同前______个月的租金总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寻找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利润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 11-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4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5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另一份交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五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 /4 •
签字:
日期:
乙方:
签字:
日期:
2023年租商铺合同简单实用篇六
买受人:
签约日期: 年日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甲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邮政编码: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_
【委托代理人】姓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 规划用途为 , 土地使用年限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暂定名】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施工许可证号为。

第二条 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销)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地下一层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战时无条件服从国家需要。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

该商铺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

该商铺单价为(币)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_拾元整。}

- 1、双方自行约定:
- (1)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
- (3)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出卖人按约定的单价返还买受人。
-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鉴于人防工程的特殊性,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予计价,双方同意对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部分互不找补。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出卖人或汇入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帐号:)

- 3、按揭付款
- (3) 买受人付清前述首付款后,应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于_年月日前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
- 4、其他方式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 (2)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 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 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 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 (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 2、买受人未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按时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 手续的,视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本条第一款承 担违约责任。
- 3、经过银行审查后,银行不能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不能提供 足额贷款的,买受人应自银行作出此决定之日起日内自行向 出卖人付清房款;否则,买受人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未按时付 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交付期限。

- 1. 该商铺经验收合格。
- 3. 该商铺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 该商铺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日内通知买受人的;

第十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 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 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1)该商铺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 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 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交付,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买受人,基于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买 受人承担。

第十三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铺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2、经双方选定的鉴定部门确认后,由出卖人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到约定标准,或赔偿差价。

第十五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 1. 供水、供电在房屋交付时即达到使用条件;
- 2. 电梯,空调在房屋交付后日内达到使用条件;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双方详细约定商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见附件三)。 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

- 1、前期物业公司由出卖人选择,出卖人应当保证物业管理公司有较好的声誉,有相应的资格与能力来维护买受人的各项权利;买受人应遵守该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
- 2、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
- 3、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年月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 1、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外墙、人防专用设施及其用房的使用权归出卖人:
- 2、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命名权归出卖人;
-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书面通知是指以邮寄、公告等方式或直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以邮寄或公告方式通知的,邮寄或公告当日视为已通知,邮寄后日或公告后日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第二十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应按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使用期间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1,	提交	

2、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人份, 买受人份, 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由出卖人向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签章)
年月日签于年月日
2023年租商铺合同简单实用篇七
一、甲方将位于的铺面出租给乙方,为期年, 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租金计算方法
1、第一、二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大 写:元整)。
3、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整

- 5、乙方在租赁铺面期间,不得从事各种违法经营项目及从事与饮食相关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铺面并没收乙方向甲方交纳的保证金。
- 6、甲方将上述铺面出租给乙方,在乙方租用期间,如因租赁 该铺面要向相关部门办理和缴纳的全部税务由乙方负责(含 房屋租赁税等),甲方不负责任何费用。
- 7、在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将上述铺面交付乙方使用,直到租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续租及租金计算方法应由以后从新签订的合同为准,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如乙方不再续约,铺面内外的固定装修不能拆除,交回给甲方时不能损坏墙面的装修,如卷闸、电表、水表等,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
- 8、乙方在租用期间需要交纳的水电费、清洁费等费用由乙方 负责,合同期满时乙方应交清租用期间的一切水电费,不交 清的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只负责向乙方提供一间铺 面水电表各一个,超出部分乙方自行解决。
- 9、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进行转租他人,如有违反有权收回铺面,并由甲方另行出租。

- 10、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 1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作证明。

2023年租商铺合同简单实用篇八

乙方: ————	
一、甲方将坐落于 为平方米的临街门面租赁给乙方,	面积 使用。
二、租期从年月日起至 月日止(即:年)。	年
三、年租金万元整,月租金元整, 方交清租金,租金在合同第二年开始每年每 时间与金额双方协商)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押金退回。	付元押金
五、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	
六、承租期内乙方在不能改变房屋整体结构 必须甲方同意;不能与隔壁店铺相通,违反 金不退。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由乙方自	就合同终止,押

七、合同期内,产生的水、电、物业费用由乙方承担。

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个月与甲方协商。
十、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改建、扩建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退还也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除退还押金外另赔偿违约金元,并赔偿不足部分损失;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返回押金,并赔偿不足部分损失。
十一、合同期满, 乙方如需续租, 在同等条件下, 甲方应优先乙方。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订日期:	左	\Box	Г
分月日期:	—	Н	
		, ,	 _

2023年租商铺合同简单实用篇九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号码:

甲方将 商铺出租给乙方达成以下条款, 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租赁房屋及租期、装修标准:
- (一)租赁房屋为商铺,建筑面积平方米,用途为经营。乙方若变更租赁房屋的用途,须经甲方同意。

乙方应遵守政府消防部门和物业管理关于防火等安全规定, 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 (二)租期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三)装修及装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在交房之前,甲方为 乙方的提供装修提供支持和必要协助,但乙方对所租赁房屋 的室外门头、招牌、广告等外观需报甲方审核同意才能装修, 并且以不影响夜郎广场商住区总体外观为原则。

如因乙方的装修不符合夜郎广场商住区物业管理和政府相关规定,导致拆装或返工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乙方负担。

二、租金及付款方式:

相关税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租金一次付清,先付款后租房,次年12月31日前付清,若不能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商铺。

(三)租赁甲方在签订本租赁合同的当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押金壹仟元整(1000.00元)。以保证乙方遵守,执行其应遵守和履行的规定和条件。这笔租赁押金在整个租期内将由甲方为乙方保留,不计利息,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规定及条件,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商铺,并终止本租赁合同,租赁押金将被甲方全部没收。

在租赁期满,乙方支付完全租金及无违约情况发生时,甲方全额退还乙方租赁押金(不计利息)。

- 三、交付使用标准:
- 1、内墙面及顶棚;混凝土面、未粉刷、普通清光。
- 2、地面: 毛地面。
- 3、商铺卷帘门1个。

四、关于商铺出售和商铺内部隔墙拆除及复原的特别约定

1、租赁期间如果出租人将商铺出售给其他人,承租方应就本租赁合同同新的业主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不变,本合同终止。期满后如果该商铺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租赁权。

自行承担。如因拆除、恢复原状引起的建筑结构的损坏及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关于商铺物业管理及相关费用

该商铺物业管理(包括该房屋大修理及日常的房屋维修、门前三包、安全、保卫)由乙方负责,发生的水、电、卫生、能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与夜郎广场管理商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商定物业管理

服务协议,接受夜郎广场商住区物业管理处的统一管理。

六、违约责任

-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至租赁期满前,如甲方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与押金金额相等的违约金,并退还承租人已支付给甲方的租赁押金和未租用期的租金及装修费,本合同终止。
- (二)在本合同签订后至租赁期满前,如乙方中途退租、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或未经甲方同意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押金,乙方所交租金不退,本合同终止。
- (三)如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连续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反欠租金及违约金外,乙方所交租赁押金转为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甲方不予退回。
- (四)如乙方未按规定的金额及期限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 电话和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导致甲方被处罚、停水、停电等 后果,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终止

- (一)本合同因前述违约情况出现或租赁期满而终止。
- (二)由于政府机构的任何法律、法令、干涉或干预致使本租 赁合同的执行已失去实际的商业可行性时,该合同终止,甲 方退回乙方剩余租金及押金。

八、乙方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者乙方的股东、合伙人在经 或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均与甲方 无关。若因此影响甲方声誉或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 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但应签订书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交付押金之日起生 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法律 效力。

2023年租商铺合同简单实用篇十

买受人: 签约日期: 年日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______ 注册地址: 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 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地址: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邮政编码: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 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	的地块的土地使 。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 规划用途为 , 土地 日至 年 月 日。	也使用年限自 年 月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暂定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施工许可证号为。

第二条 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销)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地下一层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战时无条件服从国家需要。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

该商铺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

该商铺单价为(币)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_}拾元整。

- 1、双方自行约定:
- (1)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
- (3)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出卖人按约定的单价返还买受人。
-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 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鉴于人防工程的特殊性,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不予计价,双方同意对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 异部分互不找补。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万千百拾元整。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出卖人或汇入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帐号:)

- 3、按揭付款
- (3) 买受人付清前述首付款后,应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于_年月日前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
- 4、其他方式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 (2)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 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 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 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 (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 2、买受人未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按时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 手续的,视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本条第一款承 担违约责任。
- 3、经过银行审查后,银行不能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不能提供

足额贷款的,买受人应自银行作出此决定之日起日内自行向出卖人付清房款;否则,买受人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交付期限。

- 1. 该商铺经验收合格。
- 2. 该商铺经综合验收合格。
- 3. 该商铺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 该商铺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日内通知买受人的;

第十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1)该商铺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

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 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 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交付,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买受人,基于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三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铺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2、经双方选定的鉴定部门确认后,由出卖人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到约定标准,或赔偿差价。

第十五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 1. 供水、供电在房屋交付时即达到使用条件;
- 2. 电梯,空调在房屋交付后日内达到使用条件;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双方详细约定商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见附件三)。 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

- 1、前期物业公司由出卖人选择,出卖人应当保证物业管理公司有较好的声誉,有相应的资格与能力来维护买受人的各项权利;买受人应遵守该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
- 2、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
- 3、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年月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 2、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命名权归出卖人;
-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书面通知是指以邮寄、公告等方式或直接 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以邮寄或公告方式通知的,邮寄或公 告当日视为已通知,邮寄后日或公告后日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第二十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应按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使用期间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ル ピノヒ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_ ,	11/1/41 1 1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人份, 买受人份, 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签章)

年月日签于年月日